

## 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与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指导原则

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首要目标。各国红会被寄予厚望促进其本国的实施工作。《运动章程》承认各国红会在与其本国政府合作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并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各国红会与各国当局及其它相关机构的联系，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其自身在国内法和国际法方面所具有的专业知识，都使它们在这一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还能够利用运动内部的意见与支持或向其提供意见与支持。各国红会应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以促进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 实施是指什么？

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期间，各国都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它们能够履行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这些措施包括：

- (1) 遏止战争犯罪；
- (2) 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 (3) 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被保护人基本的司法保障；
- (4) 指派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
- (5)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
- (6) 识别并标记被保护的人员、场所与运输工具；
- (7) 培训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合格人员。

第 1、2、3 项措施可能需要国内立法通过。

还建议各国在必要时设立关于国际人道法实施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另外，各缔约国还应留存一份承认《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规定之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职权的声明。

实施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一旦通过了一项措施，还必须适当实施它。显然，各国被鼓励遵守任何它们尚未加入的国际人道法条约。

### 各国红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红会可采取各种不同的措施。

###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通过相关条约：

- 与各国当局讨论这些条约的内容和目的；
- 增强对那些条约的支持。

###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修订国内立法：

- 使各国当局意识到需要通过立法来实施国际人道法；
- 起草国内立法并（或）对各国当局的立法草案加以评论；
- 鼓励引入并通过有关实施方面的立法；
- 通过调整国内立法向立法者和公众解释实施人道法的需求。

###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标志：

- 提高国家当局、专业人员、商人和公众的意识；
- 使人们了解保护标志的立法需

求，并鼓励通过该立法；

- 监督标志的使用；
- 向有关国家当局报告滥用标志的情况；
- 就有关标志使用的法律问题向国家当局提出建议。

####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

除各国红会自身传播法律知识的工作外，在此领域的活动还包括：

- 提醒国家当局履行传播人道法知识的义务；
- 向国家当局提供意见和传播材料；
- 参与国家当局的传播项目；
- 监督国家传播计划的连续性与内容。

#### **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与合格人员**

- 使国家当局意识到在武装部队中法律顾问以及合格人员的需求；
- 参加武装部队顾问与合格人员的培训；
- 推荐合格人员的适格候选人。

#### **实施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 使国家当局了解成立此类委员会的益处；
- 提供关于设立此类委员会的意见和资料；
- 提供秘书与其它服务；
- 一旦国家委员会设立为其提供建议；
- 鼓励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 **国家红会的资源**

各国红会具有一系列可用以推动人道法实施的资源。应充分利用这些资源。

#### **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国内专家意见**

此类专家意见可由下列专家提供：

- 国家红会自己的法律顾问或负责人道法传播的工作人员；
- 红会内以其它身份提供服务的法律专家；
- 担任红会荣誉法律顾问的学者或军事专家
- 与红会经常联系的，特别是那些具有学术或军事背景的法律专家。

国家红会可能会提供一些有关当局不具备的专业知识。它们的专家很可能具有为确保国际人道法有效实施所要求同时具备的国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专门知识。

#### **国内联系**

可通过与以下方面进行联系而推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

- 政府（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和卫生部）；
- 武装与安全部队；
- 立法机关；
- 司法机关与律师界代表；
- 民防与救济组织；
- 医疗与教育界代表。

鉴于各国红会在其本国的作用和地位，它们很可能最适于促进这些联系。

#### **合作与援助**

通过促进人道法的实施，各国红会也可以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内部其它成员那里得到一些建议、资料 and 直接的援助，这些成员包括：

- 同一地区内的其它国家红会；
- 属于同一法系的其它国家红会；
- 在实施的某些领域富有经验的国家红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部。

应尽可能协调好此类活动，并且应鼓励有关实施方面的信息交换。应敦促各国红会通过以下方式为此工作提供便利：它们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通报其本国已经采纳或正在考虑之中的实施措施，以及它们自身在实施领域的活动与专长。

通过利用和开发自身资源，并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内其它成员处获取建议和援助，各国红会可以为实现国际人道法的有效实施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1年5月